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26號

原告 林亞倫

林宏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江宜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俊賢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94,2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戴俊賢被訴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刑事判決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將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而依原告刑事附帶民事準備

(一)暨訴之聲明變更狀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9,417,4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涵